

美國質疑越南將無法於十月前完成 WTO 入會程序

編譯：姜 璿

2006.9.8

美國貿易談判代表於本週表示，儘管WTO會員國十分努力，越南仍然可能無法於十月十號、十一號的總理事會議中，完成關於其入會申請所需進行之多邊談判，雖然越南與歐盟已於九月完成談判，而歐盟貿易執委Mandelson也表示越南入會應該已沒有任何阻礙。

美國之所以有此表示是因為若越南入會案於十月的總理事會中通過，則美國可能得對越南援引所謂的「互不適用條款（non-application clause）」，因為美國國會在十一月的期中選舉前顯然不可能通過授予越南永久會最惠國待遇（permanent most-favored nation treatment，以下簡稱MFN）地位的方案，以致美國無法及時與越南相互適用WTO規定。

美國若被迫採取此一方案，應也不會對美越貿易產生長遠影響，因為美國參、眾兩院原則上均支持越南加入WTO，所以11月期中選舉後不致於不授予越南永久最惠國待遇。

再加上，即使越南工作小組之報告於十月時被WTO所接受，越南仍須經過其國內立法批准程序，且於完成該程序後通知WTO，並再等30天後方能正式成為WTO會員，換言之，越南也可能於11月美國國會通過給予其永久最惠國待遇時，仍未正式成為WTO會員國，如此一來，美國與越南之間的貿易將完全不會受到「互不適用條款」的影響。

同時，因為美國每年皆以年為單位，給予自越南進口之貨品最惠國待遇；而美國出口至越南之貨品也仍受到美越雙邊貿易協定之保護，只是美國不能享受越南於入會時額外承諾之關稅減讓；但由於越南於美越雙邊貿易協定中，針對美國部分特定商品及服務亦給予最惠國待遇，故援引「互不適用條款」之影響將相當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若越南成為WTO會員國但美國國會還未通過給予越南永久最惠國待遇，則美國必須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對越南成衣之配額。該配額係規範於美國與越南於2003年簽訂之雙邊紡織協定，此一協定規定若配額未經過重新談判，則配額將每年繼續沿用，但若越南於2005年1月1日以後加入WTO，則該配額於美國對越南適用WTO協定那天起，不得繼續沿用。美越雙邊紡織協定允任一締約國終止協定，但須於90天前通知他方，故若美國欲終止該協定則必須於

10月1日左右通知越南。對於此假設性的問題，美國官方尚未做成任何決定。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Sep.8, 2006)